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4]41号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枫溪镇财政办、枫溪人民医院：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72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2024年度“2101704中医（民族医）药专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资金拨付与使用请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本地区制定的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于3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健局，汇总后上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月24日



附件1

2024年省级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	小计	示范中医馆建设	功能分类科目	备注
枫溪镇	15	15	2101704	枫溪人民医院

2024年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申报单位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5万元		当年度金额	15万元
项目概述	国家和省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等陆续出台。近年来，我省中医药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仍有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各地对中医药发展重视程度不足，中医药服务体系还不健全；二是城乡、区域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三是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发展不平衡；四是中西医工作发展不平衡等方面。因此，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极大促进了我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资金将有效推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中医药服务领域全覆盖，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获得感显著提升。资金用于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主要用于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能力建设、人才培养及科技创新、文化宣传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专项建设工作等，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总体 绩效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省财政资金的扶持，改善医疗机构中医服务条件，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切实解决中医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健康需求。			目标：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建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中医馆建设（个）	1	1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90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85